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  
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  
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5]第 20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1  |
| 摘 要 .....               | 3  |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 5  |
| 二、评估目的 .....            | 6  |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         | 6  |
| 四、价值类型 .....            | 11 |
| 五、评估基准日 .....           | 12 |
| 六、评估依据 .....            | 12 |
| 七、评估方法 .....            | 15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21 |
| 九、评估假设 .....            | 23 |
| 十、评估结论 .....            | 25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25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27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 28 |
| 附 件 .....               | 30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承诺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

七、本报告不包括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的任何判断，不涉及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进行的减值测试。

八、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  
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  
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5]第 208 号

## 摘要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爱仕达”）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对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方”、“被合并方”或“钱江机器人”）51%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 5,865.00 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58.69 万元。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606.31 万元确认为商誉，并将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即营运资金及长期性资产等）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爱仕达合并层面商誉账面原值为 4,606.31 万元，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146.05 万元，商誉账面余额为 1,460.26 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

产组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即营运资金及长期性资产等）以及分摊的商誉。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及资产使用（处置）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2,643.00 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在相关资产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处置得以全额收回的前提下成立。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企业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发展趋势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相关资产组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企业管理层未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失效，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重大评估假设、特别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  
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  
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5]第 208 号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认定的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10004375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合林

注册资本: 34063.857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 1 号

经营范围：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家用电器、玻璃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厨卫用品、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维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审计合并报表的审计机构，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委托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其认定的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其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即营运资金及长期性资产等）以及分摊的商誉。

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认定的资产组组成一致。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6,166.12</b> |
|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净额                    | 1,510.40         |
| 无形资产                      | 200.65           |
| 长期待摊费用                    | 514.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225.84</b>  |
| <b>资产总计</b>               | <b>18,391.96</b> |
| 流动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8,053.69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360.33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4.27           |
| 应交税费                      | 228.27           |
| 其他应付款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9,006.56</b>  |
|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分摊原值            | <b>4,606.31</b>  |
| 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b>3,146.05</b>  |
|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分摊净值            | <b>1,460.26</b>  |
| 加回: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 <b>1,403.00</b>  |
| <b>全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b> | <b>12,433.38</b> |

## 2、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评估范围中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即营运资金及长期性资产等),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类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类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为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货款、材料采购款、材料及留抵增值税。

(2)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为各类检测设备以及机器人生产相关的设备,车辆为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空调、电脑以及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设备正常运行。

(3) 无形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机器人相关的发明专利、专有技术和

软件著作权等。

(4) 长期待摊费用为机器人展示线、办公室装修和加工中心车间的地基摊销费用。

(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税金。

上述资产范围经由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及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 (三)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是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

#### 1、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074036532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君

注册资本：16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2 日

登记机关：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五街 2 号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智能机器人、其他专

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销售、租赁；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研发、制造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经工信部认定，成为目前浙江省唯一通过《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认定的机器人本体企业。公司承建了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完整掌握了工业机器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系统软件、减速机、本体设计、机器视觉等核心技术开发能力，始终专注于工业机器人本体以及核心零部件技术研发，以核心技术驱动机器人差异化，为集成商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项目涵盖自动化整线设计安装、智能工厂建设等多个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交钥匙工程。

## 2、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业务开展情况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主要用于开展工业机器人业务。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1）业务的主要经营方式：为集成商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项目涵盖自动化整线设计安装、智能工厂建设等多个领域。主要收入来源为提供负载从 3KG 至 800KG 标准的 Delta、6 轴、4 轴工业机器人，以及一些特殊应用机器人的收入，主要成本如对应服务的人工成本及研发费用等。

（2）业务的面对的细分市场：公司目前已在多个应用领域实现了突破，熟练掌握焊接、切割、喷涂、打磨抛光、分拣、装配、上下料、搬运码垛等多种工艺，广泛应用于汽摩配、3C、五金、食品饮料、金属加工等行业。

(3) 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目前工业机器人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当前，我国生产制造智能化改造升级的需求日益凸显，工业机器人需求依然旺盛，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保持向好发展，约占全球市场份额三分之一，是全球第一大工业机器人应用市场。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合并报表，钱江机器人合并范围内公司资产总额为 24,980.88 万元，负债总额 42,795.74 万元，净资产额为-17,814.8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992.33 万元，净利润-4,044.45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6,849.39        | 24,958.88        | 24,980.88        |
| 负债            | 34,097.35        | 38,844.28        | 42,795.74        |
| 净资产           | -7,247.95        | -13,885.40       | -17,814.85       |
|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 18,788.88        | 17,929.22        | 19,992.33        |
| 利润总额          | -4,086.86        | -6,389.78        | -4,081.62        |
| 净利润           | -5,655.90        | -6,637.45        | -4,044.45        |
|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09.80        | -1,252.20        | 249.7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2.67         | -636.35          | -759.0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12.68         | 2,806.85         | 16,708.4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18.49           | 1,536.61         | 1,541.26         |
|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定的商誉相关资产组报表，资产组资产总额为 19,623.50 万元，负债总额 39,387.35 万元，净资产额为-19,763.8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05.64 万元，净利润-4,377.91 万元。商誉相关资产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商誉相关资产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9,956.69        | 18,869.39        | 19,623.50        |
| 负债     | 29,225.05        | 34,370.33        | 39,387.35        |
| 净资产    | -9,268.36        | -15,500.95       | -19,763.85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4 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507.99        | 11,039.53        | 16,205.64        |
| 利润总额   | -4,143.05        | -5,914.07        | -4,377.91        |
| 净利润    | -5,705.70        | -6,232.58        | -4,377.91        |
|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价值类型

依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二）会计准则及评估准则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5、《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6、《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 19、《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2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 (三) 资产权属依据

- 1、《专利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 2、《机动车行驶证》；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参考资料。

### (四) 取价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3、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财务资料；
- 4、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12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5、与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6、评估市场调查资料等其他取价资料。

### （五）其它参考资料

-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2、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
- 3、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
- 4、同花顺 iFinD-金融数据终端；
-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6、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该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加以确定。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已确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

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 （二）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选择的评估方法及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完成对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并形成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评估为委托人第八次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前会计期间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通过估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应当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或者因以前会计期间采用评估方法依据的市场数据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根据2020年、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计算得出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爱仕达合并报表层面按其51%股权比例分别计提减值2,130.20万元、1,015.84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其他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基准日爱仕达合并报表层面其持有的51%股权对应商誉账面余额为1,460.26万元。

企业近年来持续处于亏损中，自成立以来一直投入较多，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未能预期实现大批量生产应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应用产品大批量生产应用的时间较难判断，企业管理层认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无法可靠计量。结合企业所处行业分析来看，智能机器人行业具有较多上市公司，与企业主营业务相似度较高，其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与企业也具有类似可比性，因此结合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本次评估仅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作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一致。

### (三)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模型与基本公式

#### 1. 基本模型

$$FVLCOD = FV - COD$$

式中：

**FVLCOD**：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FV**：评估对象公允价值；

**COD**：评估对象处置费用。

#### 2. 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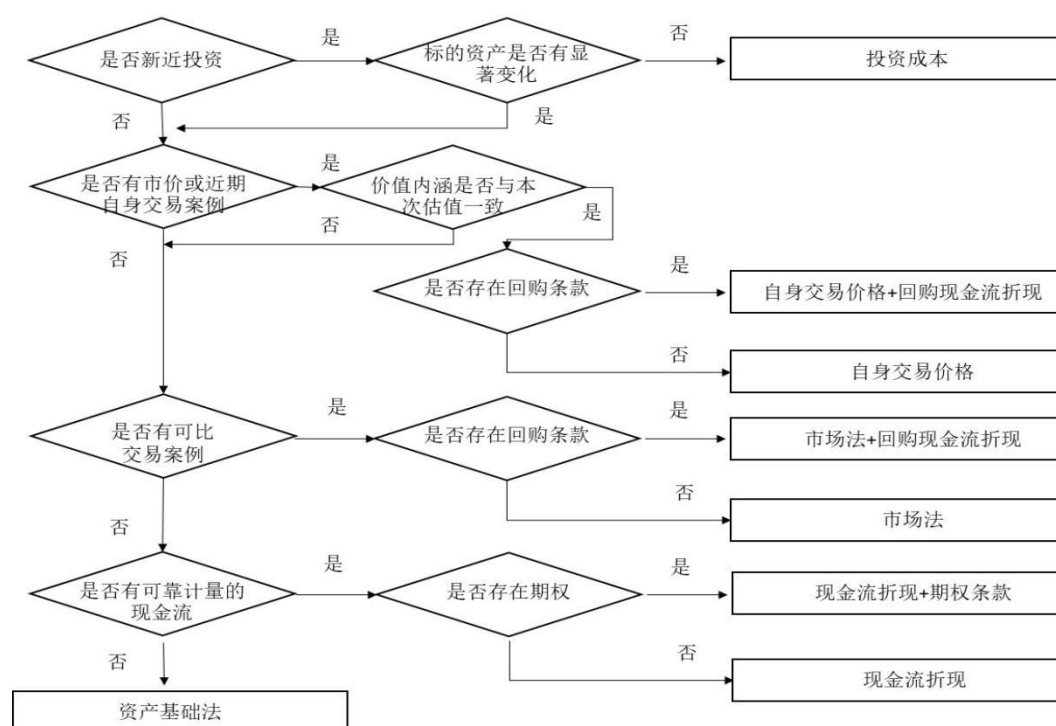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中公允价值的定义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可见，公允价值作为一种新计量属性，其最大特征就是来自公平交易的市场，是参与市场交易的理智双方充分考虑了市场信息后所达成的共识，这种达成共识的市场交易价格即为公允价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层次的规定明确了输入值（市场参与者在给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可观察输入值和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取值，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应该依次选择第一层次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是企业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企业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

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优先考虑活跃市场报价(即上市股权)及自身转让价格；其次考虑相似股权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或并购交易案例)；最后考虑根据可靠预测的现金流进行折现的方法。

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如下图所示：



结合实际情况分析，企业基准日前后并未产生融资交易行为，无法取得活跃市场报价（即上市股权）及自身转让价格；其次相关资产组持有人基准日前后，市场上相同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且资料公开较少，不易取得；公司近年来由于企业近年来持续亏损，近年来一直投入较多，但自主核心零部件未能预期实现大批量生产应用，核心零部件大批量生产应用的时间较难判断，企业管理层认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无法可靠计量。结合企业所处行业分析来看，智能机器人行业具有较多上市公司，与企业主营业务相似度较高，其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与企业也具有类似可比性，因此结合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本次评估最终选

择市场法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参考相似股权的交易价格，即公允计量的第二层次输入值。本次评估仅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作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但由于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因此不适用。故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测算。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先确认可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通过扣除非资产组相关资产（负债）数据、结合流动性折扣调整得出可比的资产组价值，最终确认资产组公允价值（市场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组公允价值=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

=可比公司交易价值×价值比率比对修正系数×规模因素修正系数  
×研发能力修正系数×成长性指标修正系数×财务风险修正系数

可比公司交易价值=交易价格×交易期日调整系数×交易情况调整系数×交易规模调整系数×流动性调整系数×交易股比+溢余性、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比准价值指标或经济指标，在与评估对象分析比较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评估中通过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对评估对象及各可比公司在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以及规模因素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确定评估对象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1）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

确定的可比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1) 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2)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本次评估，通过公开信息搜集选取了具有同质业务的公开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相关资产组持有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可归属于机器人行业，本次评估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主营业务相似度高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选取可比公司后，建立比较基准，对可比企业交易价格进行修正，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考虑：

- 1) 对可比公司与相关资产组持有人交易时间差异进行修正，包括市场周期波动和物价变动影响；
- 2) 对可比公司与相关资产组持有人交易背景差异进行修正，包括交易方式、付款条件；
- 3) 对可比公司与相关资产组持有人的流动性差异进行修正；
- 4) 根据交易股比，将交易价格修正为 100% 股权价格。

#### (2) 分析、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就价值比率而言，主要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本次评估结合相关资产组持有人所处行业分类、行业经济特征以及历史情况进行了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 (3) 进行可比公司的修正

可比公司与相关资产组持有人虽然处于同一行业，但在经营规模、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存在差异，故而需要进行修正从而使得可比公司与相关资产组持有人更加具有可比性。

根据可比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结合可比公司单位调整系数以及相关资产组持有人价值比率参数，计算得出每个价值比率对应的修正可

比公司价值，并考虑相关资产组持有人与可比公司指标等接近程度，分析并确认出最具可比性公司的比准价值，得到的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即为资产组公允价值。

### 3.评估对象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 （1）法律费用

由于本次资产处置处理，资产组构成较为简单，故不考虑相关律师聘请、法律意见参考等相关法律费用。

#### （2）相关税费

根据相关税务政策，本次机器设备处置费用中相关税费费率为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除上述税费外还应考虑土地增值税。增值税为价外税，故本次相关税费不含增值税。

#### （3）产权交易费用

产权交易费用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公布的产权交易服务费文件结合资产规模确定。

#### （4）其他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其他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如中介费以及咨询费等，根据资产特点并结合市场相关收费水平确定。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与委托人沟通并参加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启动会及中介协调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等评估要素。

2.了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及资产组初始及后续计量、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等情况。

3.了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合并以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可能涉及的重大调整情况，判断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的划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就了解的事项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沟通，初步确定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及范围，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5.在委托人确认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范围内，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1.通过审阅会计师函证、访谈、查验重要的业务合同或会计凭证，对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组成及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期现金流入，资产组与商誉的相关性、合理性，合并协同效应，合并对价分摊，资产组构成变动，后续会计计量，财务报告披露等。

2.通过审阅、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产权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3.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或者询问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物理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4.通过查阅文件、访谈、核对或者利用专家工作等手段，对主要设备技术水平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5.通过历史财务数据分析、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核查历史期收入费用状况、业务开展情况、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经济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6.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或经营利润变动，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行业产能情况，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及竞争情



况，技术壁垒和技术进步，产品与服务升级换代，核心团队变化等。

7.根据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8.通过搜集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对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评价上述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的一致性。

9.判断企业提供的财务预算是否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一致，并就财务预算的可行性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财务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10.在对资产组组成、财务预算和委托人、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初步评估测算。

11.就资产组组成及业务、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核查中的问题，与委托人对其真实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分析、沟通、讨论或调整。

###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通常涉及的一般假设有交易假设、公开市

场假设和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 1.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均可以正常有序交易。

### 2.公开市场假设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持续经营且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 5、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6、在采用市场法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时，假设评估对象模拟有序交易所在的主要市场与可比对象实际交易所在市场一致，可比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
- 7、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

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8、未考虑资产组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相关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确认申报的商誉及资产组一致，未考虑委托人确认范围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2、评估基准日与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公告财务数据时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参与者的价值衡量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13、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相关资产组持有人价值的有益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及资产使用（处置）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2,643.00 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在相关资产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处置得以全额收回的前提下成立。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人员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二）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瑕疵情况

评估人员未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存在瑕疵。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人员未发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四）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评估人员未发现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 （五）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六）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编制 2024 年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当委托人对资产组的认定与企业会计准则不一致时，将影响评估结论的正确使用。

2. 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

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5.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企业对其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当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 附 件

- 1、减值测试报表（复印件）；
- 2、委托人及相关资产组持有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人和相关资产组持有人承诺函；
- 4、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